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2期(总第181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1·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西省朔州市中煤集团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1·17”重大顶板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4号).....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5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7〕1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磷石膏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8号)	(16)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文明渔港”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7〕1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7〕8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河南省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1·4” 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1月4日17时35分，河南省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峪煤矿）发生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2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经初步分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兴峪煤矿在-190m泵房管子道上山掘进工作面揭二1煤层，未采取瓦斯治理措施，工作面爆破或风镐作业诱导煤与瓦斯突出；现场人员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执行停产整顿指令。2016年12月12日兴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12月29日批准进行隐患排查治理，但12月12日至29日期间，该矿每天都领取和使用民爆物品，共使用炸药776公斤、雷管930发；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没有列入隐患整改方案，属于擅自施工。二是没有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该矿在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被鉴定为突出煤层的情况下，仍按照低瓦斯矿井管理；且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矿二1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时实测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超过临界值；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处于应力集中区，揭煤前未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三是技术管理混乱。兴峪煤矿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没有设计，违规二次串联通风；爆破作业没有规定炮眼装药量，无爆破作业说明书；井下煤尘堆积严重。四是应急处置不力。事故发生后，兴峪煤矿通风科长、安全科长、瓦检员盲目进入事故发生区域，施救时遇难。五是迟报事故。兴峪煤矿17时35分发生事故，4小时后才向有关部门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国务院安委

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近期煤矿事故原因和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深入开展以“八查”为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坚决杜绝责任盲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

二、切实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要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加强突出煤层鉴定工作，对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或超过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要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未完成前，必须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对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要撤销其鉴定资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停产停工煤矿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列入关闭计划和责令停产停工煤矿的监督检查和驻矿盯守，电力部门要限制供电，公安部门要停止供应民爆物品，煤矿安全监管部要加强巡视检查，严防停产停工的煤矿以灾害治理或隐患排查整改等名义擅自复产复工。对不落实停产停工措施、明停暗开或者假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山西省朔州市中煤集团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1·17”重大顶板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1月17日10时45分，山西省朔州市中煤集团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

该矿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证照齐全，核定生产能力90万吨/年，为中煤集团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独资经营企业。经初步分析，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4203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锚杆长度不够，没有起到锚固作用，在进行巷道维修时，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冒顶，导致人员被埋。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巷道支护设计不合理。4203工作面胶带顺槽巷道高3.3米，顶板支护锚杆长2.2米，冒顶处煤厚5.6米，锚杆未进入煤层顶部岩层，没有起到锚固作用。二是矿压观测弄虚作假。4203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安设的顶底板位移观测记录顶底板移近量全为0，与该巷道压力显现明显、巷道底鼓严重等事实不符。三是矿井采掘接替紧张，上一阶段的矿压未稳定就开始施工新工作面。4203工作面掘进施工时，相邻的4202工作面正在回采。四是超能力组织生产。该矿核定生产能力90万吨/年，每月产量应在7.5万吨左右，但2016年11月份生产原煤40万吨，12月份生产原煤26万吨。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1月16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安排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工作谋划、措施落实要严、细、实。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中央企业要加强基层单位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全国企业树标杆、做表率。要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以前段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切入点，跟踪督办、一盯到底，确保整改到位，把工作做实做细，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切实加强顶板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加强矿井地质勘探和地质资料的分析研究，加强矿压观测工作，掌握煤层赋存情况、地质构造、顶底板岩性和矿压显现规律、顶板离层位移情况，为顶板管理和维护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要根据煤层顶底板岩性和矿压显现情况，合理制定采掘工程支护设计和作业规程，确定相应的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要提高锚杆支护质量，锚杆的材质、长度、拉拔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悬吊。巷道维修工程必须要制定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遇有过老巷、煤柱、地质构造破碎带等特殊情况或应力集中区域时，要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组织作业人员学习并严格实施，确保作业安全。

三、严查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6〕115号)，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八查”，凡是没落实包矿盯守责任的煤矿，要抓紧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做到辖区内各类煤矿包矿盯守全覆盖。要针对2016年7月份以来，煤价恢复性上涨过快，受经济利益驱动，煤矿容易出现超能力生产的现象，各地要将严查超能力生产作为监管监察的重点，督促煤矿按照公告、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要依法依规立即责令停产整顿。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自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带队暗查暗访1000多人次，国家煤矿安监局对23个产煤省、40个产煤市进行了暗访督查，集中曝光和通报了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典型案例，形成了有力震慑，推动各地区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据统计，截至12月底，各地区各部门已检查煤矿8383矿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及问题85043项，发现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416起，行政处罚款8175.9万元。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大检查工作进展不平衡，还存在上面热、基层冷，政府部门热、企业冷的情况。部分地区和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大检查工作，有的企业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走形式，对上级提出要求仍不重视，不按要求检查。部分地区安全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监督不到位，工作不深入、不细致。部分地区检查煤矿数量偏少，进展慢，与“全覆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屡禁不止，一些煤矿企业无视事故血的教训，“要煤不要法，要钱不要命”，违法违规生产问题严重，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令人触目惊心。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西、湖南、陕西、重庆、云南、新疆等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发现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云南省部分关闭矿井死灰复燃。河北、山西、河南、湖南、湖北、贵州、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有一些煤矿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标准或违反监管监察指令擅自复工复产。一些小煤矿安全生产系统不完善，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形同虚设，违规串联通风，风量不足等问题严重。

三是部分地区煤矿监管责任不落实，执法力度弱，一些市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缺位，驻矿盯守形同虚设。湖南省耒阳市、资兴市国土资源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对发现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置，放任其违法开采。辽宁省葫芦岛市鑫利煤矿、邱东煤矿

长期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有关职能部门均未发现。部分监管监察部门存在重检查、轻处罚现象，从各地报送的查处情况看，对查出的“八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产的多，但暂扣或吊销证照、罚款、提请关闭的少。

四是信息报送不规范。部分地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大检查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有的地区报送工作信息数据不全、案例内容简单；个别地区报送的信息审查不严，甚至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错误的现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持续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检查持续到3月底。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前一段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抓紧完成以“八查”为重点的全覆盖检查。凡是没有落实包矿盯守责任的煤矿，要抓紧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做到辖区内各类煤矿包矿盯守全覆盖。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要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大检查工作开展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要通报批评、集中曝光、严肃问责；对检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企业、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各地国土资源、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公安、电力等部门要落实责任，发挥联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触犯法律的煤矿及相关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隐患整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煤矿，要依法从重处罚直至提请关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证照不全的各类煤矿，要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对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相关部门要停止或限制其供电，停止火工品供应，加强监督巡检；对经批准进行隐患整改的煤矿，要明确专人盯守，明确整改内容，严控下井人数；对正常生产的煤矿，要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加大灾害治理力度。

三、加大煤矿淘汰退出工作力度。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为抓手，加快淘汰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对应列入而未列入去产能规划的煤矿，要重点加强监管监察，积极引导淘汰退出；对列入2020年前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的矿井，要责令停产、注销相关证照并公告，不设“过渡期”或“回撤期”，并派专人严盯死守。其中不属于落后产能因资源枯竭经营困难退出的矿井因安置人员、回收设备等不能立即停产的，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一名企

业领导负责，明确部门监管人员，明确每一个采掘工作面、每个采区、每个水平、每处矿井的封闭时间，明确限产、安全等措施，并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对灾害严重难以有效防治、长期停工停产整改无望、资源枯竭的煤矿，要坚决停止生产建设。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恢复生产前，要制定专门方案和措施，严格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要加强对兼并重组和整合矿井的监督，督促兼并重组、整合技改主体企业“真投入、真整合、真技改”，加强对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的管理。对正常生产的矿井，要重点查系统是否完善可靠，采掘抽是否平衡，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级煤矿安监局要加强调度统计工作，每半个月调度1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和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蔡稳成，电话：010-64464007，电子邮箱：jcyc@chinasafety.gov.cn）。大检查结束后，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牵头对本地区大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6年10月份以来，特别是11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两轮督导，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推动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国共组织检查组43万多个，检查企业近150万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20万余项，依法打击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5万起，停产整顿企业3.9万家，关闭取缔企业1.3万家，依法暂扣吊销许可证照2.1万个，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发挥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预防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作用。

(一) 迅速部署落实，强化组织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纷纷在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下发通知进行传达学习贯彻，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成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措施，层层加压加力，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各省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检查41次，其他省部级领导带队下基层检查调研300多人次。贵州省28个重点行业领域省级主管部门均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吉林、海南等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奖优罚劣。

(二) 坚持深查细究，着力提升大检查广度和深度。针对前期检查覆盖面小、检查存在盲区漏洞等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深查细究，着力在全覆盖上下功夫。江苏省对作业场所单班从业人员超过30人的554家涉粉尘企业逐一普查。江西省要求企业自查率、县级检查率达到100%，市级抽查率达到30%以上。安徽省紧盯建筑施工、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细排查、严督查、快整改”的“铸安”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也都结合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 严格监管执法措施，强化隐患整改落实。各地区把隐患整治作为关键环节，采取挂牌督办、通报约谈、曝光问责等多种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力推进隐患整改落实。天津市建立市、区和乡镇街道领导重大隐患整改包联责任制，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负有责任的9名局级、6名处级和14名其他干部进行了严肃追责。贵州省执行“四级联动”日排查日报告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每天经政府负责人签字后逐级上报。湖北省开展重大隐患媒体曝光行动，在省报设置“隐患零容忍”专栏跟踪报道。四川省对近两年受过处罚的企业开展“回头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

(四) 严防死守，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多发势头。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深刻吸取近期煤矿重特大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按照“八查”要求对所有煤矿开展彻查，并逐矿落实盯守责任，强化驻矿监管。河北省开展“双随机零点监察行动”，组成监察组于凌晨时分对停产停建等五类煤矿实施突击检查。四川省严格执行

“市包县、县包矿”制度，挂包矿的市、县政府负责人每月至少暗查暗访1次。江苏省对矿井实行“一矿一组、一矿一案、一矿一策”，开展蹲点监察、表格化监察和“解剖式”监察。福建省组织煤矿“百名专家技术会诊”专项行动，对全省95处生产建设矿井逐一排查。

(五)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综合督查、联合检查、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强督导，严厉问责，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着力解决走形式、走过场问题。北京市建立市领导带队检查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开展督导。云南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不及时的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各相关部门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多轮督查检查活动。

二、大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督导检查及明察暗访的情况看，“政府热企业冷”、“上热下冷”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基层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措施和要求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一) 动员部署仍存在盲区漏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一些地方和企业仍没有真正重视起来，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动作迟缓、流于形式。甘肃、青海等省部分县、乡政府和企业2016年12月份尚未收到上级的通知，部分企业甚至不知道这项工作。河北省石家庄市部分区县大检查方案雷同，没有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湖北省恩施州近两个月政府重点工作计划中安全生产工作只有一句话，缺少具体工作内容和针对性措施。有的地区还存在安监部门“单打独斗”、部门协调机制不畅、联合监管执法合力不强等问题。

(二) 安全检查不认真不深入。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及企业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同于日常检查，走形式、走过场，一些明显的安全隐患没有被检查出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两轮督导抽查企业380余家，均是市、县有关部门多次检查过的企业，但仍存在大量隐患。山东省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检查企业只查学习记录和值班记录。山西省晋中市井下民爆物品专项检查以查阅资料代替现场核查。河南省郑州嵘昌集团所属多家煤矿对煤矿“八查”内容不清楚、未进行对照检查；新密市煤炭局干部检查煤矿从下井到升井仅用半个小时，对井下存在的明显问题视而不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丰烟火制造公司未组织开展自查，只对政府部门查处的隐患进行整改。

(三) 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得力。主要表现在一些基层和企业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一查了之，整改通知一发了之，跟踪督办不力，致使一些隐患长期存在得不到治理。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12项重大火灾隐患中有10项的整改期限已过，但仍未完成整改，2项还未开始整改。湖南省娄底市、广东省深圳市对2016年上半年国务院安委会首批巡查发现的部分问题至今仍未整改到位。云南省富源东源金发煤业公司对当地监管部门2016年5月份指出的隐患问题至今未整改。

(四) 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主要表现在一些基层政府部门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处罚；有的安全审核、整改验收把关不严不实；部分驻矿安监员未认真履职，甚至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贵州省贵阳市检查企业6940家次，发现隐患9500余项，处罚金额仅55.1万元。湖南省衡阳市4个被抽查的煤矿均在超产越界、假借技改之名非法生产的行为，当地监管、国土部门多次检查均未查处。湖北省通山县有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均已过期，当地政府仍批准其复工复产。陕西省榆林市个别煤矿违法生产的煤炭获得政府发的煤管票，正常进入市场销售。云南省祥云县政府被省暗查组依法告知辖区存在非法煤矿3日后，仍不采取任何查处措施。辽宁省本溪县驻矿安监员帮助煤矿弄虚作假应付政府检查。

(五) 企业违法违规现象依然严重。主要表现受当前经济回暖、能源价格上涨、节日临近需求旺盛等影响，一些企业罔顾安全，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2016年10月份以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都不同程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辽宁、黑龙江、贵州、云南等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存在煤矿超层越界、借整改之名违法生产、边技改边生产，甚至无证违法生产等问题。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淄博市在大检查期间发生3起非法生产造成的烟花爆竹事故。湖南省浏阳市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挂靠运输等非法违法行为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2017年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和防范措施。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明确检查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加强暗查暗访、突击抽查，全面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推动大检查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对重点地区继续开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

(二) 狠抓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120万余项隐患、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专项督导与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后续新发现的隐患登记造册，强化跟踪督办，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逐级抓好整改落实。要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推动企业切实排查隐患、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要逐一复查。要加大督办问责力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视同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地区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新一轮督导检查。

（三）强化安全监管，做好春节期间等重要时段安全工作。春节临近，交通运输繁忙、人员活动密集，加上冬季天气因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清醒认识和高度警觉，针对春节期间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强化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和管控，加大安全检查执法力度，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特别要严格春节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四）认真谋划并抓好2017年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各项工作部署，认真研究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2017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更大的力度、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精细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

效防范事故，现就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

精细化工生产中反应失控是发生事故的重要原因，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于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意义重大。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也是企业获取安全生产信息，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必然要求。当前精细化工生产多以间歇和半间歇操作为主，工艺复杂多变，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现场操作人员多，部分企业对反应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工艺控制要点不掌握或认识不科学，容易因反应失控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群死群伤。通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以此改进安全设施设计，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

（一）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 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3.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精细化工生产的主要安全风险来自于工艺反应的热风险。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根据《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见附件）的要求，对反应中涉及的原料、中间物料、产品等化学品进行热稳定测试，对化学反应过程开展热力学和动力学分析。根据反应热、绝热温升等参数评估反应的危险等级，根据最大反应速率到达时间等参数评估反应失控的可能性，结合相关反应温度参数进行多因素危险度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根据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明确安全操作条件，从工艺设计、仪表控制、报警与紧急干预（安全仪表系统）、物料释放后的收集与保护，厂区和周边区域的应急响应等方面提出有关安全风险防控建议。

三、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一）涉及的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2级及以上的，要根据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4级及以上的，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如保护层分析）

确定安全仪表的安全完整性等级，并依据要求配置安全仪表系统；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5级的，相关装置应设置在由防爆墙隔离的独立空间中，并设计超压泄爆设施，反应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进入隔离区域。企业要优先通过开展工艺优化或改变工艺路线降低安全风险。

（二）企业要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新建项目要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保证各项安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相关在役装置要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补充和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操作规程。

（三）企业要保证设备设施满足反应工艺安全要求，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建立关键设备设施清单，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和维修，要确保泄放、冷却、降温等设施和安全仪表等系统的完好、可用。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培训，保证岗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反应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不断提升操作技能。要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聘请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评估。企业要加大对工艺反应测试分析条件的投入，培育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逐步形成自身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能力。

（二）有关企业要确保列入评估范围的新建装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相关在役装置要制定计划逐步开展，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努力降低安全风险。从2020年开始，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不得投入运行。

（三）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积极跟踪评估结论，掌握并研判本地区有关企业的风险情况。积极培育具备条件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有关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培养，配备完善实验测试设施，规范服务工作，提高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和质量。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指导意见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有关企业。

附件：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磷石膏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磷石膏是以磷矿石为原料，采用湿法制取磷酸过程中产生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化工副产物。磷石膏库是指筑坝或利用各种地形贮存磷石膏的场所。近年来，磷石膏库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进一步提高磷石膏库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磷石膏库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鉴于磷石膏排放和堆存方式、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等与尾矿库相似，为强化监管，有效防范磷石膏库生产安全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将磷石膏库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范围，对磷石膏库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开展本地区磷石膏库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对已经运行的磷石膏库，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不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和验收评价报告，但应提交由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新建（含改扩建）磷石膏库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制定磷石膏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准入标准，督促指导辖区内磷石膏库企业于2017年7月1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进行生产。

二、落实磷石膏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磷石膏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59—

2016,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防洪排洪、防渗排渗、坝体稳定、安全超高和边坡坡比等符合设计要求。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尾矿库实施指南》(AQ/T 2050.4—2016,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提高磷石膏库安全管理水平。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加强预案演练,建立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磷石膏库安全运行。

三、强化磷石膏库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磷石膏库安全监管工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磷石膏库进行详细排查,摸清底数,对存在隐患的磷石膏库要督促企业抓紧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凡是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要强化监管,严格执法,严肃查处磷石膏库生产安全事故,严厉追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月22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公布“全国文明渔港”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7〕1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渔〔2016〕40号)要求,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深入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经各地申报、逐级考核推荐,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审议和公示,确定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国家一级渔港”等6座渔港为第四批“全国文明渔港”(附件1),确认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渔港等47个“全国文明渔港”(前三批)复评通过(附件2),现予公布。

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是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单位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同时结合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渔港规章制度，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好渔港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为“平安渔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四批“全国文明渔港”名单
2. 前三批“全国文明渔港”复核通过名单

农 业 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月9日

附件 1

第四批“全国文明渔港”名单

- | | | | |
|-----|-------------|-----|-----------------|
| 辽宁省 | 盘锦市盘山国家一级渔港 | 山东省 | 胶州市东营渔港 |
| | 丹东市北井子渔港 | 浙江省 | 温岭市中心渔港一期（石塘港区） |
| | 旅顺铁山陈家渔港 | 海南省 |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中心渔港 |

附件 2

前三批“全国文明渔港”复核通过名单

辽宁省 (6个)	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渔港、大连市大连湾渔港、庄河市南尖子渔港、大连市旅顺董砣渔港、绥中县申江渔港、兴城市小坞渔港
河北省 (5个)	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中心渔港、乐亭县中心渔港、黄骅市南排河渔港、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清河渔港、沧州渤海新区新村一级渔港
山东省 (9个)	荣成市沙窝岛渔港、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渔港、青岛市胶南区积米崖中心渔港、荣成市赤山渔港、寿光市羊口渔港、东营市广利渔港、威海市遥遥中心渔港、荣成市院乔渔港、日照市岚山渔港
天津市 (1个)	滨海新区塘沽北塘渔港
江苏省 (5个)	如东县洋口国家中心渔港、启东市吕四中心渔港、赣榆县青口渔港、射阳县黄沙港渔港、太仓市浏河渔港

续表

浙江省 (4个)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中心渔港、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岱山县高亭渔港、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渔港
福建省 (4个)	厦门市高崎闽台中心渔港、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晋江市深沪渔港、东山县大澳中心渔港
广东省 (7个)	汕尾市汕尾渔港、阳江市闸坡中心渔港、汕头市海门渔港、江门市台山沙堤渔港、雷州市乌石渔港、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阳江市阳东县东平渔港
广西区 (2个)	北海市电建渔港、钦州市龙门渔港
海南省 (4个)	琼海市潭门渔港、文昌市清澜渔港、临高县抱才渔港、昌江县海尾一级渔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督促和引导矿山企业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有关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方案》研究制定辖区内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本辖区内各矿山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减人的具体措施并认真落实。

辖区内没有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主动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参照《方案》，督促辖区内用人多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科技减人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单班入井超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方案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开展以来，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得到应用，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得到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相应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单班入井超过千人的矿井（以下统称千人矿井），生产系统复杂，采掘工作面数量多、作业用人多，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推进矿山企业开展机械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开展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依靠科技进步，优化采掘部署，简化生产系统，减少生产环节流程，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力争到2018年底所有千人矿井下井人数减少30%以上，单班下井人员减少到千人以内，科技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聚焦提升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减少单班下井人数，着力化解井下人员多带来的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坚定科技攻坚信心，实现减人、增效、强安。

（二）坚持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紧密结合不同矿井自然条件、生产状况和用人情况，抓住风险关键，注重因地制宜，以“机械化替换人工作业、自动化减少人为操作”为核心，形成千人矿井减人“一矿一策”方案，强力实施各项安防、技防工程，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政企联动，综合施策。发挥矿山企业投入主体作用，加大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推进千人矿井减人强安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创造矿山企业减人增效环境，形成凝心聚力、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优化管理，务求实效。进一步分解落实各方责任，有效配置各类资源，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实施精细化动态管理。在优化增效上下功夫，在防范治理上出真招，在减人强安上见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减人技术研究报告。组织专家深入千人矿井广泛开展调研，全面掌握矿井

生产条件、装备水平、劳动组织等现状，综合分析千人矿井用人多的原因和制约减人的主要因素，以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核心，从系统部署简化、技术装备升级、生产组织优化、管理能力提升、岗位合理配置等方面提出具体减人优化措施和建议，对有煤与瓦斯突出、瓦斯煤尘爆炸、矿井突水、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的煤矿，同时制定应急隔离设施建设方案，形成“一矿一策”。

（二）组织实施减人工程。矿山企业要以“一矿一策”减人技术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制定矿井减人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企业集团批准后，报所在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减人工程实施和验收依据。统筹部署，明确领导组织，落实责任分工，筹集资金，落实人力及各项配套条件，组织强有力实施队伍，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千人矿井减人工程。定期开展工程进度和实施效果自查，及时分析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围绕减人科技强安工程，提出先进技术装备需求，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科技项目支持。全面推进采煤机械化，推广应用综采工作面可视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和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架及两巷超前支护液压支架；大力推广掘进机械化，使用大功率岩巷掘进机等成套装备和锚杆（锚索）支护台车、掘锚护一体机等；推广应用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鼓励使用井下物联网技术，全程跟踪、定位物料运输，减少运输作业人员；实施井下排水系统、变电所等大型固定设备的智能监控，实现无人值守。

（四）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对危险性高、用人多、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高危岗位，科学制定岗位用人标准，逐步减少煤矿炮掘、人工移架等危险岗位，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减少井下用人环节和岗位，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减人提效。

（五）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把千人矿井减人工程纳入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范围，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减人方案，对工程进度滞后和没有按减人方案组织实施的千人矿井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进行挂牌督办，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严禁矿井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建立千人矿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更新发布。

四、进度安排

本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到2018年12月底结束。

(一) 启动阶段(2017年1月~2月)。

1. 组建工作机构。成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员由总局规划科技司、监管一司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负责同志组成。安徽、山西、河南、黑龙江、河北、辽宁等6省成立省级工作组,组长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省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千人矿井所属企业成立工作实施机构,负责本企业减人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定行动方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方案,对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矿井属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本地千人矿井科技减人行动方案,并报总局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小组备案。

(二) 实施阶段(2017年3月~2018年10月)。

1. 开展专家问诊。2017年3月底前完成“一矿一策”减人技术研究报告和千人矿井科技减人政策措施建议。

2. 制定实施方案。2017年4月底前,所有千人矿井完成矿井科技减人实施方案,并报属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3. 加强引导推动。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千人矿井减人安防、技防工程。

4. 实施减人工程。千人矿井企业根据矿井减人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实施机构,按照“六定原则”(定项目、定资金、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间),落实人员、资金、责任等,组织实施矿井科技减人工程。

5. 组织督促检查。根据工程实施进展,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进行抽查。

(三) 总结阶段(2018年10月~12月)。

1. 组织验收。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本地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形成工作报告,并报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小组。

2. 总结评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各地千人矿井科技减人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效果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全面通报,表彰减人效果突出的矿井。

3. 全面推广。总结经验、提炼做法、形成标准,提出矿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

人”的长效机制建设意见，全面推进矿山企业换人减人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整合资源，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方案，务求实效。

(二) 加强技术保障。成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矿山企业总工程师等组成的千人矿井科技减人技术支撑机构，定期开展技术咨询、业务指导、评估检查，对减人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及时组织攻关破解。

(三)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企业投入，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资金渠道，支持引导各地区开展千人矿井减人强安工作。争取将减人技术改造费用纳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将千人矿井减人工程纳入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将本次行动中核减的产能纳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支持范围；发挥安全产业基金的作用，解决矿山企业融资难题；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资金支持。

(四) 强化分类指导。对于下井人数长期维持在千人以上的矿井，要作为减人工作的重点，在加大技术改造支持的同时，强化督查检查，综合施策，强有力推动矿山企业按时完成减人任务；对于部分采取措施后，目前已将单班下井人数减到千人以下但接近千人的矿井，要继续深化机械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巩固基础，防止反弹。

(五) 组织人员培训。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千人矿井及其隶属企业主要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发挥企业技术保障作用。